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黃于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凱文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7,40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家瑜